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展教服务外包项目第 1 包

项目编号: 2023BFFFZ00479-1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科技馆

乙方(中标人):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科技馆（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展教服务外包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3 服务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44,377.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开

具增值税纸质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_____365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上门服务_____。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_____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若中标人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金额不变。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X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文化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3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 0105 0920 0255 3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包河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期一年
2	一年合同周期内，乙方凡未达到或直接违反本采购需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每发现一次（或一项），均可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及时整改或违约情节较严重的，甲方可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在一年合同周期内甲方做出书面警告超过三次后，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3	如发现乙方存在无正当理由克扣员工工资福利现象，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4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5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观众向上级投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经报纸广电网络等媒体向社会曝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本包别展教基础性辅助服务内容包括公共空间、安危、度量、大师、工具、智造、数学等展厅的运行与管理、展厅讲解辅导、教育活动开发与实施三个部分。展厅运行与管理，包括展览展品基础运维管理、观众组织与秩序维护、展厅消防安全防范等；展厅讲解辅导，包括展览展品参观辅导、展厅全程讲解与接待等；教育活动开发与实施，包括基于展品的教育活动的策划、培训与实施。

人员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常驻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其中展厅一线辅导员 29 人，项目主管兼辅助开发人员 1 人。

2、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常驻人员，须品行正派、体健貌端，须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及良好的教育活动创作与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普通话水平。人员上岗前须通过采购人的资格审核，人员招录时采购人酌情派员参加遴选。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内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撤换不符合履约条件的人员。

3、员工队伍稳定，项目主管等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在一年之内只允许更换一人次。其他岗位人员变动，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保证从事同类工作 1 年以上员工不低于总人数的 20%。

（二）拟配备人员具体要求

1、项目主管（1 人）

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话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指挥调度和经营管理能力，能熟练使用电脑，具备较强的科普素养、活动策划能力、组织能力、临场应变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具备至少 3 年公共文化场馆工作经验，负责代表中标人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及时查找展教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改正。

2、展教辅导（22 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声光电磁、机械电子、数学生物等基础科学方面

有独立的认识和学习能力，具备较强的活动教案开发能力、动手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其中理工科专业人数不少于 7 人。

3、展项运行管理（7 人）

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极强的责任心，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能耐心、热情、积极地为观众服务。

注：1、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外，其余 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 利， 若中标人弄虚作假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 管理部门处理。

2、中标人须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 10 人（核心团队）的身 份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材料；

服务需求

合肥市科技馆展厅周三至周日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 周一、周二闭馆，国 家 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开馆。展教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必须按采购人工作 要求 严格执行，双休日、节假日尤为保障重点。成交投标人应认真贯彻执行《科技馆 展览教育服务规范》（GB/T 41131——2021）、合肥市科技馆《科普辅导员工作制 度》、《科普辅导员积分考核细则 》、《合肥市科技馆观众意外伤害事件处理预案》、 《展厅不文明行为处理预案 》、《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展品报修 制度》、《合肥市 科技馆志愿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规范管理和运营， 为采购人提供一体化服务。

（一） 展厅运行与管理

与采购人合作完成下列工作：负责看护合肥市科技馆科普展品，确保展览展 品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观众的有序参观，确保观众在参观时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 境

序号	项目	内 容	要 求
1	展品 卫生	责任区内所有展品的每日清洁卫生，日常做到 展品表面无浮尘，镜面光洁；每月开展两次集 中大扫除。	在 每月 进行 的 卫生 检查 工作中，展 品 卫 生 合 格

			率达到 98%以上。
2	展品运行	每天在开馆前完成展品开启工作，开启展品后必须逐一操作测试和观察，及时掌握展品的运行状态；正常情况下，所有展品必须对观众开放，定时开放或演示的特殊项目，必须按照公示的时间开放或演示；巡视检查展品的运行状态，及时报修和采取保护措施。	对故障展品必须在 2 小时内及时报修，全年展品完好率要达到 98%。
3	观众组织与秩序维护	引导观众安全有序参观，及时处置展厅停电、火警等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制止观众压坐展品、抱孩子站展品、暴力操作展品、拿走展品零件等易发现象；及时清理观众随手放在展品上的垃圾；及时复位展品零件；巡视观众的参观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不文明行为；预防观众意外伤害事件发生，并在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及时有效应对。	中标人因工作疏忽、过失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观众服务	树立窗口形象，文明礼貌，为观众答疑解惑；负责有关参观咨询服务，按照规定做好团体参观的预约与接待，及时将展厅中出现的问题反馈值班领导，并做好客流量等相关统计。	中标人全年被观众投诉不超过 3 次，各级单位检查必须全部优秀。

(二)展厅讲解辅导

负责展品讲解词的收集、整理、撰写等工作；接待展厅参观人员，提供展品科学原理讲解。

序号	项目	内容	要求
1	基础讲解	撰写所有展品的讲解词，并根据展厅改造和展品更新不断	展品讲解词的质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全年要求完成和

		更新讲解词的内容； 根据观众需求， 适时提供讲解辅导， 示范展品操作方法， 解释展品原理及应用 ， 在巡检中注意发现观众的疑惑并能及 时解答	观众 的有效沟通次数不少于 9000 次 ， 有效沟通时长不少于 900 小时。
2	全程讲解	撰写全程讲解词并根据展厅改造随时对全程讲解的参观路线及讲解要点进行补充和调整； 高质量完成领导参观视察、 兄弟馆交流学习及其他接待的全程讲解任务。	全程讲解词的内容、 路线编排 、 讲解质量等要符合采购人的 要求； 全年要求完成全程讲解 150 次(单次全程讲解时长不低 于 60 分钟)。
3	特色讲解	选取有代表性和有特色的展品， 根据展 厅工作需要灵活开展深度讲解。	深度讲解内容要符合采购人的 要求； 全年要求完成特色展品 深度讲解 500 次(单场活动时长 不低于 10 分钟)。
4	展品信息化	根据场馆信息化需求拍摄制作常设展品 的讲解辅导视频和直播看馆等数字节目。	拍摄制作的讲解辅导视频原理准确， 语言精炼易懂， 制作精良。

(三) 教育活动开发与实施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 负责对科技馆展品的科学原理及技术进行提炼加工， 以此为基础开展基于科技馆展品的教育活动的开发并对观众开展教育活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要 求
1	教育活动开发	开发基于展品的教育活动。通过一 个个生动有趣的教育活动， 增强展 品对观众的吸引力， 拓展其内涵与 外延， 更完整的实现展品的教育功能， 促使观众有兴趣并且能够对	展品活动开发以教案的形式呈现， 能保证其他展教人员迅速上 手。活动包括活动目标、 活动对 象、 活动地点、 活动器材、 活动过程等内容。 每年开发基于展品的 教育活

		展 品进行深入了解。	动不少于 10 个。
2	教育活 动实施	面向观众实施开展基于展品的教育 活动。通过科学的活 动内容规划，生 动有趣的教 育活动形式，通过寓教于 乐 的方式向观众传达科普知识。	在双休日、节假日、科普日、 科普 周、寒暑假及各类纪念 日等时间点 安排相应的基于 展品教育活动，不 少于 20 场 /天。

注：教育活动开发质量要求

(1) 活动内容原理正确，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活动设计符合科普教育教学规律及学生认知特点；

(2) 教育活动文案的形式和质量详见附件（样例），活动形式可以适当优化，但质量不得低于附件（样例）中的方案质量；

(3) 活动实施能基本完成活动目标，活动生动有趣，互动性强，吸引观众。

(4) 知识产权：所有由中标人根据本次采购要求开发设计的教育活动，知识产权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有，即使双方合同终止或中止，采购人也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教育活动，并在活动基础上做新的开发与改编。其中，如采购人认为需要 保密或独有的教育活动方案，中标人不得将该部分方案用于其他用途。 中标人所有开发的教育活动，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1、做好展厅运行管理、讲解辅导和教育活动的计划、总结、图片视频等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

2、按照采购人安排参加各项行业内比赛和行业论文撰写投稿。

3、按照采购人安排完成其他与展教基础性辅助服务相关的工作。

注：采购人每年度具体科普工作的开展在合理范围内会存在一定的变动，故中标人在续签年度内需完全配合采购人完成当年度的展教基础性辅助服务工作。

1. 凡在本行辦理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規章制度，不得有違。
2.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誠實信用為宗旨，不得有欺詐行為。
3.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顧客利益為重，不得有損害顧客利益之行為。
4.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有偏袒行為。
5.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合法為前提，不得有違法行為。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誠實信用為宗旨，不得有欺詐行為。凡在本行辦理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規章制度，不得有違。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顧客利益為重，不得有損害顧客利益之行為。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有偏袒行為。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合法為前提，不得有違法行為。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誠實信用為宗旨，不得有欺詐行為。凡在本行辦理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規章制度，不得有違。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顧客利益為重，不得有損害顧客利益之行為。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有偏袒行為。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應以合法為前提，不得有違法行為。